

#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

东财字〔2023〕45号

签发：廖军

## 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暨“三公”经费使用、国有资产 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、区城投公司、区东控公司：

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赣财监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区财政局将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以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、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9月底前结束。

### 二、检查单位

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，确定

8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 2 家区属国有企业为检查对象：

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市监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南昌育新学校、大院街办、滕王阁街办、贤士湖管理处、南昌市东控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 2022 年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。

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 2022 年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。

### 四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各被检查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检查组工作，及时提供检查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数据，并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（二）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，不得索取和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。

